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承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3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承軒竊盜，處罰金新臺幣1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另補充理由：所謂愛心傘者，除提供區域須是明白標示「愛心傘」或有類似意思之標示，無由拿取人「自己認為」之餘地外，其功能更在於提供外出之人，因突然遇雨卻未帶雨具，由設置愛心傘之場所給予救急之用，並非供當下無需求之人為私利而濫取濫用。觀之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被告於偵查中所自承，被告當時身穿雨衣，並非處於突然遇雨而缺乏雨具之情形，顯無拿取「愛心傘」之必要，況且現場亦無愛心傘標示，故足見被告辯解係卸責之詞，毫不可採。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竊盜所得財物為雨傘，亦已由告訴人領回，然量及被告體無殘缺，竟以非法手段竊取財物，並非迫於飢餓無奈而行竊之人，且即便是價值非鉅之物，一旦失竊，也可能造成被害人極大困擾，所為殊屬不該，且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即曾因數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不佳，仍又犯下本罪，為免其一犯再犯、食髓知味，自不宜輕縱，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已將竊得雨傘返還被害人犯後態度，及其自陳之智識

01 程度、生活狀況、犯罪動機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本案被告所竊得之物業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領據在卷可
04 證，爰不另為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0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王亭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3357號

被 告 吳承軒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街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